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660	6,531
銷售成本		(14,167)	(4,294)
毛利		2,493	2,237
其他收入		—	62
分銷成本		(66)	—
行政費用		(4,040)	(10,354)
經營虧損	3	(1,613)	(8,055)
財務費用	4	(289)	—
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收益		—	484
長期投資之 減值虧損		—	(81)
收回現金及銀行結餘 額外索償		—	1,043
		—	(16,202)

除稅前虧損		(1,902)	(22,811)
稅項	5	(28)	—
除稅後虧損		(1,930)	(22,811)
少數股東權益		(93)	3,229
本期間虧損淨額		(2,023)	(19,582)
每股虧損－基本(仙)	6	(0.03)	(67.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依循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以下所披露者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有關準則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利用收入報表負債法，就於可見未來可能變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毫無疑問確定其可變現時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下，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項基準兩者之所有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性差額可用以抵銷日後可課稅溢利時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向本集團以外客戶供應商品之總發票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設計、製造及分銷：				
汽車零件	5,227	6,531	186	(8,055)
通訊電子零件	11,433	—	1,027	—
	<u>16,660</u>	<u>6,531</u>	<u>1,213</u>	<u>(8,05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826)</u>	<u>—</u>
經營虧損			<u>(1,613)</u>	<u>(8,055)</u>
按地區市場劃分				
中國	5,227	6,531	186	(8,055)
香港	11,433	—	1,027	—
	<u>16,660</u>	<u>6,531</u>	<u>1,213</u>	<u>(8,05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826)</u>	<u>—</u>
經營虧損			<u>(1,613)</u>	<u>(8,055)</u>

3.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置資產折舊	295	519
接管人酬金	—	3,151

4. 財務費用

一年內償還之短期貸款利息。

5. 稅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概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來之溢利來源不明朗，因此並無確認遞延資產。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2,0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82,000港元)，以及六個月期間7,442,701,979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二年：28,951,98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綜合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為1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潛在股份，理由是該等行使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每股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6,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5%。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2,0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19,582,000港元下降9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主要重組後得以維持穩定之營商環境。在受美伊戰爭及爆發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導致全球及本地經濟不景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仍然令人滿意。

本集團繼續自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汽車零件生產附屬公司）錄得穩定收入。本集團之貿易收益亦有顯著增長，並擴闊其電子產品範疇，除汽車零件外更包括通訊零件（主要包括半導體）。本集團行政費用高企及於期內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發展銷售及推廣隊伍以及研發工作以應付不斷增長之貿易業務所致。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產生營業額11,433,000港元及未綜合溢利911,000港元）為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之OEM及ODM生產商）提供增值內置軟件及通訊規約設計及整合服務。管理層預期將繼續發展先進科技專業知識及長期專業知識，以成為汽車、通訊以及消費電子業客戶之優秀電子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已增強其財務狀況，股東資金達5,825,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虧絀85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365,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價值比較增加1,89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98），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本集團之主要債務為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折算。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及應繼續保持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將極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種類之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本集團用作其天線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及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

前景

鑒於中國宏觀經濟基礎強勁及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之業務表現充滿信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配售1,200,000,000股新股籌得之資金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其現有汽車及通訊電子產品業務所需。展望未來，管理層擬以審慎態度作出投資，以增強其科技性能及產品分銷網絡，並尋求可在策略及營運方面與本集團核心價值產生協同效益之投資機會。

公司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其才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出任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招聘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18名僱員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有77名僱員。僱員乃按日薪及月薪計算之合約僱員，薪酬考慮薪金結構及一般市況。酬金政策須經本集團董事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本集團本期未經審核財務申報之財務申報事宜。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能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部分並無遵守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公佈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吳家耀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